

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目錄

01

立法脈絡

02

三大策略

03

性平三法適
用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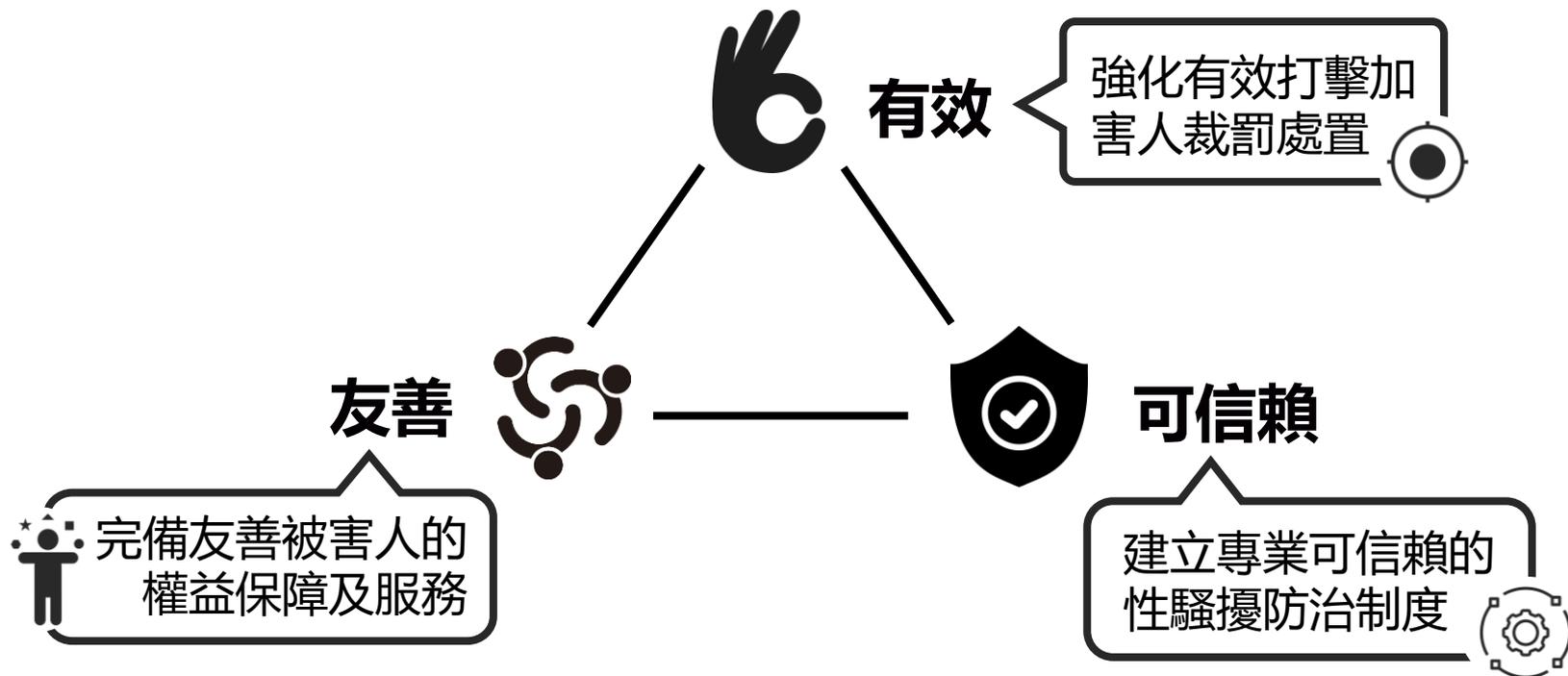
04

修法重點

立法脈絡



三大策略



第一章 總則

性平三法適用關係

➤ §1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性別平等工作法 (舊名：性別工作平等法)

➤ 原則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

➤ 例外：

1. 非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工法：
 - ①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②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③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2. 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騷法：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

性騷擾定義

性騷擾

§2 第1項：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01 以**明示或暗示**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02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權勢性騷擾

§2 第2項：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

§5 中央主管 機關

§5 第2項：應遴聘(派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。

§5 第2項、§6 第2項：

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**女性代表**

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。

§6 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

§6 第1項：應設**性騷擾防治審議會**。

§6 第1項第4款：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

場所主人應採取預防措施

§7 第1項: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

01

第1款：

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**10人以上**者，應**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**。

02

第2款：

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**30人以上**者，並應**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**。

罰

§28 第1項：

違反者罰鍰**2萬-20萬**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

§7 第2項: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**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**：

01

§7 第1款:

協助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

02

§7 第2款:

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

03

§7 第3款:

檢討所屬場所安全

罰

§28 第2項:

違反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，違者**罰鍰2萬-20萬**。

§7 第3項: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**發生後知悉者**，**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**。

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

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

» §10 不得報導、記載、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：

1 媒體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。

2 任何人，除第一項但書。

3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。

4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。

例外

» §10 第1項第1款：

1. 被害人為成年人，經本人同意。
2. 心智障礙者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，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；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。

» §10 第1項第2款：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。

§10 第2項：

監護人為同意時，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。

§10 第3項：

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

罰

違反者加重處罰

- §26 第1項、第2項：媒體違反，罰鍰**6萬-60萬**。
- §26 第4項：職務或業務知悉者違反，罰鍰**6萬-60萬**。
- §26 第5項：任何人違反，罰鍰**2萬-10萬**。

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

§11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：

諮詢
協談

法律
協助

社會福利
資源

心理
輔導

其他必要
之服務

增訂損害賠償責任

- » §12 第1項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» §12 第2項：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» §12 第3項：**屬權勢性騷擾者**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**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**。

第四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

延長申訴期限

一般性騷擾

§14 第1項第1款：

知悉事件發生後**2年內**提出申訴。
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**5年**者，不得提出。

權勢性騷擾

§14 第1項第2款：

知悉事件發生後**3年內**提出申訴。
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**7年**者，不得提出。

未成年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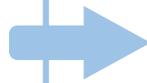
§14 第2項：

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**成年後3年內**提出申訴。
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明確受理窗口

1

§14 第3項第1款：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



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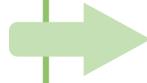
§14 第3項第2款：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



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

3

§14 第3項第3款：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



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

撤回申訴及不予受理

撤回 申訴

- 》 §14 第4項：
性騷擾事件經**撤回申訴**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- 》 §21 第5項：
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**調解成立**，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、告訴、自訴或起訴意旨，於法院核定後，其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。

不予 受理

- 》 §14 第5項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：
 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 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調查期限

§15 第1項: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**7日內開始調查**，並**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**；**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
§15 第2項: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**受理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性騷擾申訴案件**後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**7日內**指派委員3-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1/2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。

§15 第3項:

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；**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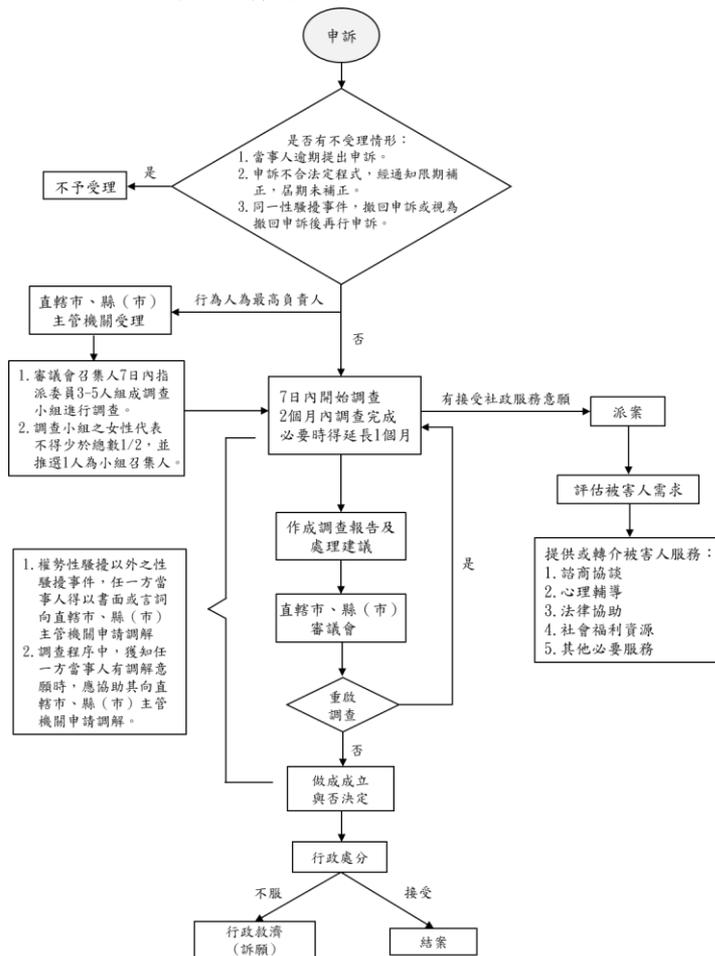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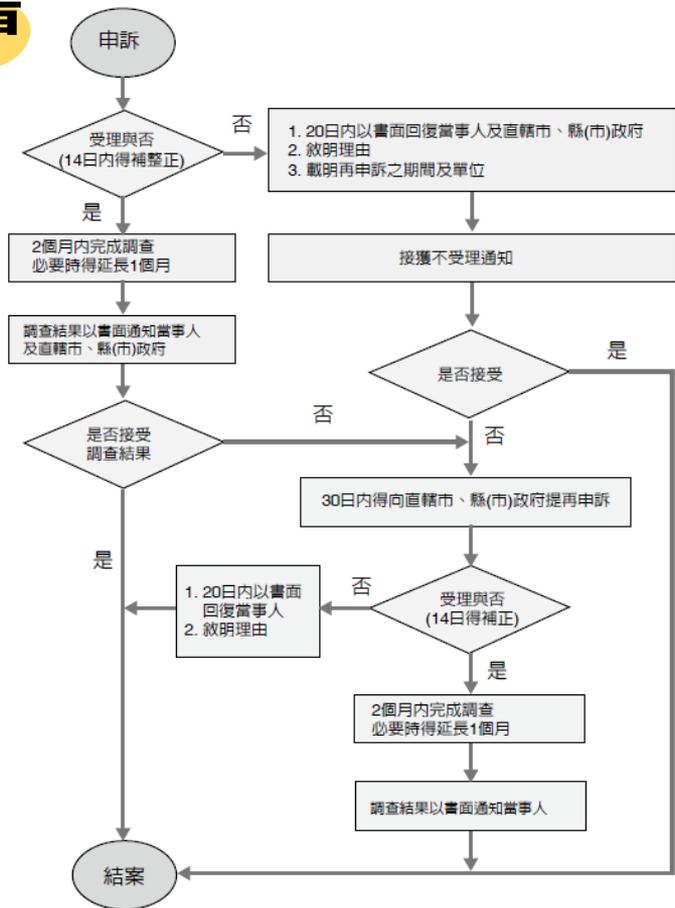
§15 第4項: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1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2項調查，**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**，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舊

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

新



行為人配合義務

增訂行為人配合義務

§17: 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罰

§30: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**1-5萬元**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五章 調解程序

調解申請

§18 第1項：

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**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**，獲知**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**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

§18 第2項：

1. 言詞申請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。
2. 書面申請：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§18 第3項：

調解期間，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，調查程序繼續進行。

調解委員



§19 第1項:

受理調解申請後10日內，遴聘具有法學素養、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1-3人擔任調解委員調解。



§19 第2項:

遴聘後20日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，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，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。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，得延長10日。

§20 第1項：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§20 第2項：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。

調解
不公開



§24 :

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

調解成立

調解成立

》 §21 第1項：
調解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解書，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》 §21 第3項：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。

§21 第4項：
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，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》 §21 第5項：作成調查結果決定前經調解成立，調解書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、告訴、自訴或起訴意旨，於法院核定後，其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。

》 §21 第6項：
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及民事訴訟。

調解書 應載事項

》 §21 第2項 調解書應記載：

1.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2. 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。
3. 調解事由。
4. 調解成立之內容。
5. 調解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
6.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

調解不成立

§22 第1項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得另訂調解期日。

調解 不成立 證明書

》》 §22 第2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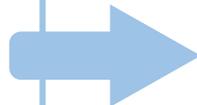
》》 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效力分別如下：

1. 已提起申訴者，依申訴程序進行；未提起申訴者，視為申請調解時，提起申訴。
2. 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，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。
3. 該調解事件涉及性騷擾罪，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，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
民事調解救濟管道

§23 第2項：

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



§23 第3項：

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

第六章 罰則

以嚴懲有效遏止性騷擾

行政責任

➤ 行為人責任

§27 第1項 權勢性騷擾：**6-60萬元**罰鍰。

§27 第2項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：**1-10萬元**罰鍰。

➤ 媒體責任

§26 第1項、第2項：違反者處**6-60萬元**罰鍰。

➤ 場所主人及參與調查者責任

§28 第1項：違反場所主人應採預防措施者，罰鍰**2萬-20萬**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§29 違反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：**1-10萬元**罰鍰。

§30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：**1-5萬元**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民事責任

➤ 行為人責任

§12 第3項 權勢性騷擾：法院得酌定損害額**1-3倍**懲罰性賠償金。

刑事責任

➤ 行為人責任

§25 第1項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**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**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者，加重其刑至**1/2**。

完善保護被害人 有效打擊性騷擾

